

广东省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
段改建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6
第 二 卷	10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8
第 三 卷	109
第七章 技术规范（无）	11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11
第 四 卷	11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12-441403-04-01-912050		
投资项目名称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资金来源	除上级补助外，其余资金由梅州市梅县区财政筹措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除上级补助外，其余资金由梅州市梅县区财政筹措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路线全长17.132km，设桥梁449.6m/3座（全部拆除重建），其中大桥409.6m/1座、小桥40.0m/2座，设涵洞57道（全部拆除重建），主要平面交叉9处，其中灯控平面交叉2处、右出右进平面交叉7处。		
招标内容	路基及排水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叉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交货期）	24个月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372884738.00元（含安全生产费）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附录3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详见附件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	

		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u>1</u>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u>1</u> 个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400/index ），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指引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服务指南）。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18:00时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2025年12月15日9:00时止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止时间		方式	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5年12月15日9:0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携带资料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5年12月15日9:0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5日9:00时（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梅县区交通运输局网站		
招标人	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路5号
招标人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3-2523012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28楼2808单元
招标代理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电话	18511273687
招标监督机构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3-258766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项 目 名 称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
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发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13日18:00 时止
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9:00-9:30时前（以现场递交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9:00时止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8:00时止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9:00时止
开 标 时 间	2025年12月15日9:00时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在线解密时间：自招标代理在系统点击公布投标人后 60 分钟内（默认解密时间的起终止计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投标人代表现场解密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时至 10:00时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粤交基〔2025〕578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资金由梅州市梅县区财政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名称：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

2.1.2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2.1.3 建设规模：项目路线全长 17.132km，设桥梁 449.6m/3 座（全部拆除重建），其中大桥 409.6m/1 座、小桥 40.0m/2 座，设涵洞 57 道（全部拆除重建），主要平面交叉 9 处，其中灯控平面交叉 2 处、右出右进平面交叉 7 处。

2.1.4 技术标准：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设计速度：80km/h（其中 K2580+300.000~K2581+007.786 城东镇区路段为 60km/h）；

（2）设计荷载等级：公路— I 级；

（3）路基宽度：25.5m（其中 K2567+720~K2567+810 下穿长深高速公路段为 22.5m，K2580+300.000~K2581+007.786 城东镇区路段 21.0m）；

（4）设计洪水频率：1/100；

（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K2563+876~K2574+200 段）、0.10g（K2574+200.000~K2581+007.786 段）。

（6）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的规定要求。

2.1.5 计划工期：24 个月

2.1.6 招标范围：路基及排水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交叉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3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备注
A 路基桥涵工程类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详见附件 2
G 路面工程类						
H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为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先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可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梅州市”进入梅州专区（<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tml#/441400/index)，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指引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服务指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网上交易系统，于2025年12月15日9:0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在线进行解密。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年12月15日9:00时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相应的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ygp.gdzwfw.gov.cn/#/44/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梅县区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http://www.gdmx.gov.cn/mzmxjtj/gkmlpt/index>）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梅县区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进行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路5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28楼
2808单元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82076496@qq.com

联 系 人： 吴先生

联系人： 唐先生

电 话： 0753-2523012

电 话： 18511273687

传 真： /

传 真：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主要工程项目
1	路线起点位于白渡镇太和亭（梅县区与蕉岭县交界处，与国道G205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顺接），设计桩号K2563+876，路线终点位于城东镇黄竹洋（竹洋二号桥桥尾），设计桩号K2581+007.786	17.132km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施工（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30000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30000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一个年度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 年、2023年、 2024 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包含年份列表页及统计年份详细页）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独立完成质量合格的： 1、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 1 个标段（其中有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17km）； 2、桥长不小于400m 的类似工程桥梁 1 座。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近五年是指：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技术等级一级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不包含改善、配套完善、房建配套、单项交安设施、交安生命防护等工程，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6、投标文件中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满足附录3要求。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7、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未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u>一</u>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不少于12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中的相应页面，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桥等相关专业职称。

4、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路5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53-2523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28楼2808单元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85112736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除上级补助外，其余资金由梅州市梅县区财政筹措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4个月，开工日期以取得监督受理手续并正式印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及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相关规定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招标人提供固化清单的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 投标人无须填写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 本次投标仅填报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72884738.00元（含安全生产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必须 $\geq 0.00\%$ （保留两位小数，即X.XX%），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50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任选其一）：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其它合法形式。 1、银行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

		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 保函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2、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将保证保险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递交。 保证保险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证保险有效期须等于或大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保函（保险） 通过梅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1400/index）跳转到第三方电子保函平台申请（具体详见该中心服务指南-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此方式电子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至开标当天【9:00】时止。 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或由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 首页链接进入，以下简称“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选中本项目开具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开具的保函无需上传至交易平台，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时或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此方式电子保函/保证保险开具的截止时间至开标当天【9:00】时止（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 · 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 注：提交电子保函（保险）的，项目若在本地交易场所
--	--	---

		交易，投标人可从以上两种途径中任选一种开具；项目若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投标人则只能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开具。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电子保函（保险）原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通知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解密投标文件前录入系统，并移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串通投标；或（2）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3）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4）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或（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6）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条件附录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近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如有）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梅州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不退还。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 开标地点：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州市彬芳大道32号综合楼，市行政服务中心对面）举行开标评标会。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不予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 （5）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3）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

		解密。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公路工程专业子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梅县区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项目业绩、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及相关证书编号、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依据和原因等）进行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按交易中心规定。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梅县区交通运输局网站。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 <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u>

		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5%签约合同价(具体金额在计算时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运输局 电 话: 0753-2587668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路9号 邮政编码: 51479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具体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0	其他说明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用工实名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做好用工实名管理工作, 项目参建人员需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实名登记。 农民工工资: 依据最新现行《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管理工作。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及最新现行《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具体条款在合同中按通知要求约定。 工伤保险: 依据《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做好工人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按财政审核为准)。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格式自拟);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2.1项部分内容细化如下: (1) 投标人仅填报投标下浮率, 以确定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 (1-投标下浮率)，投标总报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 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必须$\geq 0.00\%$ (保留两位小数，即X.XX%)，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 (4) 本项目中标总价为暂定合同价。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 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 (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同时盈利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网址：http://glxy.mot.gov.cn/，下同) 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 (不包括劳务分包) 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
3.5.5	删除原3.5.5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满足本附录5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查询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删除本项内容。
3.5.7	删除本项内容。
3.7.4	删除本项内容。
3.7.5	删除本项内容。
4.2.3	删除本项内容。
4.2.4	删除本项内容。
4.2.5	删除本项内容。
4.3.4	删除本项内容。
5.2.3	删除本项内容。
6.1.2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1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

	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技术等级一级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 10.6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正文与下述条款不一致时，以下述条款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下浮率；
- （2）投标人仅填报投标下浮率，未确定投标总报价；
- （3）投标下浮率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

		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投标下浮率及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 项规定；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A）： <u>40</u> 分 主要人员（B）： <u>25</u> 分 其他因素（C） 技术能力： <u>15</u> 分 履约信誉： <u>2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 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u>15</u> 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执行，得 <u>12~15</u> 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u>9~12</u>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u>9</u> 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	<u>15</u> 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

					路
--	--	--	--	--	---

			术措施		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12~15</u>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9~12</u>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9</u>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u>10</u> 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u>8~10</u>分；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u>6~8</u>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u>6</u>分。
2.2.2 (2)	主要人员	<u>25</u>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u>15</u>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u>9</u>分； (2)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u>6</u>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u>10</u>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u>6</u>分； (2) 项目总工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得4分，最多得4分。
		技术能力	<u>15</u> 分	(1) 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u>3</u>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u>1</u>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u>15</u>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2.2.2 (3)		履约 信 誉	<u>20分</u>	1. 信用等级分值（<u>10分</u>）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u>10、9.5、8.9、7.3分</u>。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u>10分</u>）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	--	--------------	------------	---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u>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u>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			

	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 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3.6	3.6.2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3.6.3项：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项修改为：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	增加 3.9.4-3.9.7项：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 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1.4.3 项、1.4.4项、1.11.1项、1.12.2项、3.4.2项、3.5.11项、3.6.1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版)的第四章第二节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 址：梅州市梅县区交通路5号 邮政编码：514799
2	1.1.2.6	监 理 人：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试验检测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4.6.3 (1)	需缴纳违约金金额：项目经理3万元/人次，总工程师2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0.5万元/人次。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十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u>
10	11.3 (2)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个月及以内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费用； 如顺延合同工期在/个月以上的，发包人将按如下原则给予补偿：详见

		专用合同条款。
11	11.3 (2) 4)	仅对超出/个月以上部分进行补偿。
12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3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6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7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可调价。
18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30%</u> 合同价。
19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2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21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
22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3	17.3.5	依据最新现行《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执行。
2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财审结算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6	17.5.3	结算方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按财政审核为准）。如发生投标清单外的工程量，其发生外的结算单价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单价结算。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相关部门支付申请手续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1.6.3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和（或）经济补偿。（补偿原则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1.3款）。

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2.8款细化为：

1、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过程中的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抛弃地点（倾倒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设计文件建议地点仅作参考），并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承担因申请和使用倾倒区的一切费用（含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补偿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不按要求倾倒淤泥、弃方、建筑垃圾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违约金、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生效。

第3.1.2项补充：

除本合同规定必须经发包人另行批准的事项外，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进行撤销或变更。

增加第3.6款和第3.7款：

3.6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承包人、风险管理单位的关系

3.6.1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和试验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试验人、第三方监测、风险管理单位、科研单位以及各咨询单位开展工作。

3.6.2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含试验检测中心)、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三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3.6.3本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将有不同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单位参加相关项目的监测、风险管理、科研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7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

3.7.1发包人代表被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的职责和宏观控制。发包人代表应深入工地，了解掌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情况。

3.7.2发包人代表应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督促承包人完成工程

计划。如工程计划不能完成，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说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必须接受。

3.7.3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报表、报告未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可以视其为无效。但发包人代表签认的也不代表已获发包人最终核准确认，具体审批流程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3.7.4 发包人代表应支持监理人做好监理工作，参与计量支付的审核工作。

3.7.5 发包人代表应协助承包人做好地方协调工作，配合征地部门处理好征地拆迁问题。

3.7.6 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代表(或称发包人驻地代表)的职责和权限，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回或授权监理人代理。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将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交通、铁路、航道、海事、国土、市政园林、水务、管道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相关手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便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检测和试验单位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如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及安排。

如果本项目的预制梁板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吊装;圆管涵管节由预制标统一预制、运输。相关承包人应进行积极配合,并免费为预制标提供方便快捷的预制梁板运输施工便道。

承包人应负责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安装为交通工程实施所需的预埋件。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第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等),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将本款第(2)项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

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合理要求，原则上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而引起实质施工工作内容发生明显变化的，按相关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并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图纸、合同、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和造

价数据链，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和造价数据链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并按省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平台要求动态上传造价文档。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3 分包

在第4.3.3款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本款补充第4.3.8、4.3.9项：

4.3.8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根据金额规模可以通过合法方式选定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

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承包人应无偿为特殊供货人的供料运输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便道和码头，承包人负责卸料并负责将卸下的材料搬运至工地仓库或特定地点，由此所需的设备、人力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的仓库容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如发生专用条款第11.5款中规定的承包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第11.5款执行。

分包合同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3.9 发包人的强制分包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100章中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

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4.6.1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将第4.6.3项细化为：

4.6.3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或备选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3万元/人次，总工程师2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0.5万元/人次。发包人可随着工程的进度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否则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总工（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以上两位主要人员因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检查，被认定存在“挂名”现象的，也将按22.1款认定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7年第2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5) 项目经理和总工程师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特殊情况必须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任何迟到或早退按缺席处理，否则按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

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

在本款后增加4.6.6~4.6.7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详细规定见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5) 劳务合作须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承包人不执行本款规定将按照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增加第4.14款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4.14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海洋生物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海洋、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1) 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凡任何技术指标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2) 工程主材（按附件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的采购

工程主材（按附表十《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和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 工程地材的采购

对于工程施工所需地材（碎石、砂等），承包人可自行决定采购方式，但在采购工作开展之前至少28 天将主要地材的供应方案（包括采购地材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的名单、选择该供应商的理由、质量证明文件、供货计划等）报监理人批准。永久工程用砂严禁使用海砂。

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4) 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

除以上（1）～（3）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将选定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品种、规格、质量证明文件、数量和供货计划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备。

(5)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审批、核备、监督等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6)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 为最大限度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5.1.4 项。

5.1.4 项目的部分材料如采用甲控乙购的方式管理,则由承包人通过合法方式择优选择供货单位。由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列明所需材料的技术指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5.4.2款末尾增加: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5.5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 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或者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5.2.1款规定的材料, 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 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 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否则一经查实,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比例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陈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 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 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5.5.2 机制砂的使用

本项目机制砂的使用应遵照省交通运输厅的粤交基[2013]898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不管使用机制砂或天然砂,其外购砂源、加工、运输、堆放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引起的材料消耗、施工工艺差别等因素,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5.6.3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人。

5.6.4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5.6.5如有必要,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5.6.6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和外委试验应严格执行专用项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承包人、监理人、试验人三方共同委外的检查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7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5.6.8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过程须接受监理人的旁站监督;承包人应接受试验检测中心的监督指导,并按试验检测中心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5.6.9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时,可由监理人、试验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6.10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完成上述人员要求进行的其它检查和检验工作。

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和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责任。

5.7 标准试验

5.7.1对于混凝土配合比、标准干密度等标准试验，承包人应于相应分项工程开工前完成上述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人，同时由试验检测中心进行相应的平行试验检验，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控制。

5.7.2当用于工程施工的原材料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重新进行上述标准试验，并履行平行试验和审批程序。

5.8 工艺试验

5.8.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工艺试验方案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5.8.2对于特殊工艺质量检验，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检验方案和工艺，经评委评审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应用于现场工程质量和检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在

本款后增加一段文字：

承包人在接到上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增加6.5款如下：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用于信息化的计算机软件配置由发包人统一购买，所需费用在100章中按暂估金额单列，并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确保有专用计算机和一条专用网络连接线，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速度不小于10Mbps。

承包人项目管理系统专用计算机的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系统专用的计算机应由熟悉计算机操作的管理人员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举办的培训班。

(2) 严禁在专用的计算机上安装软驱、光驱或进行登录Internet网及其局域网的操作。

(3) 严禁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卸载软件。

(4) 本网络系统对操作者进行了权限设置，任何操作员的违规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 专用计算机访问登录服务器前，操作员应准备好所有要传送的资料，登录后，应立即进行传送的操作，以避免长时间占用通讯通道。严禁登录占用通讯通道后才开始整理资料或编制文档，若有此情况将视作霸用通讯通道处以经济惩罚。

7. 交通运输

7.2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7.2.3项：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合同段内施工便道进行建设和维护，包括便道硬底化及便桥加固等，并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试验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及供应商使用。如该便道因各种原因损坏而未能及时修复，影响使用的，若招标人与承包人协调无果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3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第

9.2.1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9.2.4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

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细化为：

具体组成如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2-3	安全生产经费	
102-3-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总额
102-3-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总额
102-3-3	重大风险源和安全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总额
102-3-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总额
102-3-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总额
102-3-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总额
102-3-7	安全生产试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总额
102-3-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支出	总额
102-3-9	其他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总额

发生较大、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施工单位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总额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差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按批复变更金额和规定提取比例同时调整，调整比例为变更增减金额的1.5%（房建工程按2%）。

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

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等。安全生产经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对安全费用清单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制订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有详细的安全经费使用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安全经费的计量和支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9.2.6项细化为：

承包人对其分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9.2.8（4）目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安全专职副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在本款增加第9.2.12项～第9.2.13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和责任（包括对项目本身及参建各方造成的损害赔偿、对项目邻近区域造成的损害赔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及《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粤交〔2021〕6号）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有关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在第9.4.7（2）目增加以下内容：

e. 隧道出渣、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向海洋、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

f. 承包人必须依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7〕3242号），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工程周边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建设工地。

在9.4.10项未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要求，本项目按照《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对占用水田耕作层进行剥离再利用，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政策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推进本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在9.4款下增加9.4.12～9.4.16项：

9.4.12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

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承包人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施工环保情况及相关检查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发包人将在承包人进场后予以制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未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

划。

增加10.5款如下:

10.5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气象条件;
- (b)施工记录;
- (c)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承包人人员统计;
- (e)现场材料,材料搬运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本

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的项目总体工期目标前提下,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由于征地拆迁的原因造成关键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
-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如需顺延合同工期的,发包人将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在

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月计划任务的80%或累计未能完成发包人下发(批复)的季度计划任务的80%,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若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评估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且可能导致该项目的总体通车时间拖后的,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4.3.8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另选施工单

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对此,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扣除相应违约金等后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终止合同 28 天内,承包人应将剩余工程移交予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并撤离所有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不得阻挠、干扰发包人重新选定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如承包人逾期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只有在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才支付应付工程款。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新选定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 逾期完工违约金: 按施工合同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建设工期为24个月,具体以开工通知或开工令发出后始算。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5 天内不处罚,自第 6 天起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5000元,但最高限额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10%, 累计延误工期达到 20天,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非承包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8)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13.1.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被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本篇附件十三《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增加第13.7~13.11款:

13.7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

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本篇附件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相关条例违约金。

13.12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出现严重的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和处罚外，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15.3.4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15.4.1~15.4.5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项目全线（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平均值；

15.4.3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4 如果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参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选用的有关定额及补充的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采用月份（XX 年 XX 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主要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常用地方材料信息价（工程所在地）”中的项目施工所在地区材料信息价编制预算（如无相应信息价，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变更预算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的为准。

15.4.5 如果双方对变更工程价款有争议，则请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机构按

15.4.4 款要求编制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委托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负责一半，变更工程造价或单价按本合同段投标人中标价较招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之下浮比例下浮确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如按上述原则协商未果，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某一原则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所有的变更设计都必须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变更设计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期间（含顺延工期内），发包人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我省交通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1302 号），对项目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进行价差调整。材料价差调整费用系指材料价格（包含材料采购增值税）变化产生的综合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等费用。除本款约定允许调整价格差额的材料以外，其他材料、设备等不进行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将上述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1.2.2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价差调整

16.1.2.2.1 工程范围

指建设项目的实体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含构成永久性结构的水中钢护筒、沉箱处理钢护筒等），以及特大桥梁、特长隧道、大型船闸等有专项设计的大型临时工程所消耗的主要材料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一般性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所消耗的材料以及属于水运工程范围的材料均不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

16.1.2.1.2 材料范围

可调差的主要材料范围如下表（本项目预算审定中有下表所列的材料可调差，不在下表范围的材料不予调差）

:

可调差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代号	单位	序号	材料名称	代号	单位
1	2	3	4	1	2	3	4
—	钢材			二	水泥		
1	HPB300 钢筋	2001001	t	1	32.5 级水泥	5509001	t
2	HRB400 钢筋	2001002	t	2	42.5 级水泥	5509002	t
3	钢绞线	2001008	t	3	52.5 级水泥	5509003	t
4	型钢	2003004	t	三	砂石料		
5			t	1	中（粗）砂	5503005	m ³
6			t	2	路面用机制砂	5503006	m ³
7			t	3	碎石（2cm）	5505012	m ³
8			t	4	碎石（4cm）	5505013	m ³
9			t	5	碎石（6cm）	5505014	m ³
10				6	碎石（8cm）	5505015	m ³
11				7	碎石	5505016	m ³
12				8	路面用碎石（1.5cm）	5505017	m ³
13				9	路面用碎石（2.5cm）	5505018	m ³
14				10	路面用碎石（3.5cm）	5505019	m ³
15				11	路面上面层用碎石	5505051	m ³

16				12	反击破碎石	5005031	m ³
17				13	反击破碎石	5503031	m ³
18				14	反击破碎石 (2cm)	5505031	m ³
19				15	反击破碎石 (2cm)	5506009	m ³
20				四	油料		
21				1	石油沥青	3001001	t
22				2	改性沥青	3001002	t
23				3	乳化沥青	3001005	t

说明：1. 当采用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钢筋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半成品时：若有对应的地区发布的半成品信息价，则按信息价调差；若没有该信息价，则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附录中的配合比表，将半成品换算成对应的组成材料后进行调差。

2. 表中材料代号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编制，使用原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材料代号的可对照采用。

16.1.2.2.3 风险幅度（r）

风险幅度是指交通建设项目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比例大小。风险幅度范围内的价差应作为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承包人的风险，不予调差。各类材料幅度系数如下：

砂石料， $r = \pm 5\%$ ；

水泥、半成品， $r = \pm 4\%$ ；

钢材、油料及其他， $r = \pm 3\%$ ；

16.1.2.2.4 计算方法

$\Delta C = (\Delta P - P_0 \times r) \times Q$ ，其中： $|\Delta P| > |P_0 \times r|$

$\Delta P = P_i (i=1, \dots, n) - P_0$ ， i 指采购时间。

式中：

ΔC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调价周期计算的当次费用。

ΔP —材料价格差。

P_0 —基准价（不含税），指建设单位（项目法人）确定招标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财政审核定案预算中的材料单价。

P_i —信息价（不含税），指采购材料时与材料基准价采用的相同工程造价专业机构发布的当月或当季信息价，如项目或合同段跨两个以上地级市的，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

Q —调整材料数量，指工程实际使用的可调差的材料数量。材料以承包人当期按实计量的实体工程量为基础，按照2018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的单位用量指标计算调整材料数量。

r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P > 0$ 时， r 为正值，当 $\Delta P < 0$ 时， r 为负值。

16.1.4 砂石料运输费用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砂石场运距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可对本项目砂石料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本项目砂石材料单价包含运距以财审定案预算中计取的材料运距为准，运输费用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本项目实际运距指拌和场至单个石场的运输距离，运输距离及砂石料用量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确定为准，仅对超过材料单价包含运距部分进行砂石材料运费调差；

2、调差运输单价：原则上应通过实际调查按项目所在地区的运输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但不宜超过参照预算定额计算的运输价格（可参照招标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点及编制的工料机单价、费率水平，公路套用“材料运输—自卸汽车运输（配合装载机装车）—15t以内自卸汽车—相应材料—每增运1km定额”，水运套用“内河水运抛填工程驳运超运距定额”计算）。

3、当调查资料缺乏时，砂石料运输费调差可参考以下单价确定：

公路运输单价0.8元/（ $m^3 \cdot km$ ），水运单价0.3元/（ $m^3 \cdot km$ ），公路、水运转运按3元/（ $m^3 \cdot 次$ ），可补偿的实际运距费用按其对应数量计算最多不超过80元/（ m^3 ）。

4、按以上原则计算的调整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再考虑路桥费、装卸费、转运、仓储和管理费。

16.1.5 税费增减

由材料价差调整所产生的材料采购增值税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其他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28天之后，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第16.1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相关增减费用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批。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相对于招标文件）所增加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税务政策调整，则执行新的税务政策，按以下公式调整剩余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合同价=原合同价/(1+原税率) * (1+新税率,)

因承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或有误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6.3 款、第 16.4 款、第 16.5 款：

16.3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和索赔。

16.4 工期拖期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在超出合同工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即使某种延期符合第 11.4 条及本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在该延长的合同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调整合同单价（总额价）要求。

16.5 其他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16.5.1 应急抢险工程

因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导致公路及沿线设施受损，正在发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工程或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在短期内启动并尽快完成的抢险修复工程，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按应急抢险工程进行处理。应急抢险工程的变更作价按 15.4.4 款约定执行。

16.5.2 施工图设计和合同清单工程数量出现“差、错、漏、碰”的，经勘误后，按合同条款及计量支付规则约定的计量原则，作变更处理。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

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合同变更金额的8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计量的金额。

17.2 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补充第(3)项如下：

(3)如有需要，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更符合工程需要的预付款月扣款比例。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控制在实际进度的80%以内，余款待工程经财政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97%，留3%财审结算价作为质保金。

将本款第17.3.5项细化如下：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具体按最新现行《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国有银行保函形式或者保证保险。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具体按最新现行《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具体按最新现行《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执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文）、最新现行《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

规【2020】5号）等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7.3.6 工程款代支付

如承包人有需要,并在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委托发包人将其计量可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给与其有合法合同关系的单位,但承包人需提供委托支付函、合同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代为支付给相应的单位。

17.4 质量保证金

将本款第17.4.2项修改如下:

17.4.2 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签订结算协议,已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已满2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质量缺陷责任期义务,经验收质量合格后,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应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6]1072号)的要求。

本款补充第17.4.4项:

17.4.4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75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和省级造价信息化平台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竣工决算报告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作为调整承包人最终合同费用的依据,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

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及信息化平台上传等工作。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19.2.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19.2.5项：

19.2.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删除原20.1款的全部内容，代之以：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1.1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

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基数：最高投标限价。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 or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不论实际投保费用是高于或低于按上述办法计算的保费，发包人都不得调整。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或先由承包人支付，在接到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并经监理人签证后，发包人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但不得高于投标文件该项所报总额价。

20.1.2 保险标的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人报案、登记、索赔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资料整理、工程损失计算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3 因保险事故产生的修复、索赔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放弃索赔或因自身原因延误索赔，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保险索赔所得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将20.4.2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和最低投保金额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本款中凡是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的，均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属保险范围内的均由承保人承担。如保险金不足以补偿上述损失，则按照第 20.6.4 款约定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4) 目补充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切实履行第 4.1.7 款的约定，导致发生工程阻工、停工，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附件十二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本款下增加第(5)～第(7)项如下：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以在发包人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本项目所有承包人的违约金均由业主掌握使用，可用于本项目的各项评比和奖励。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22.2.1 如果发包人无合理的理由去阻挠或拒绝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证书颁发所需的批准，则可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通知发包人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监理人的 28 天后，合同终止生效。

22.2.2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以下费用：

(a)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

(b) 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c) 已合理开支的确定属于承包人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它费用，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

其它各项下支付。

(d)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 给予适当人员、设备等的退场费

22.2.3 发包人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给承包人外, 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或未结清的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各种款项。

22.2.4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出于追索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利益, 以有违社会规范的行为构成对发包人骚扰的, 承包人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增加第25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退出机制

发包人对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实行强制退出本项目建设的方法。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 可按 4.3.8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 强制部分或整体退出。由发包人在本项目选择履约情况好的承包人承接剩余工程或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人。

25.1.1 部分退出

(1) 人员退出: 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不满足要求的, 按 4.6.3 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2) 机械退出: 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85%者退出, 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同类型的机械进驻施工现场。

(3) 专业队伍退出: 在施工过程中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者强制退出。

(4) 工程进度达不到上述要求, 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仍达不到进度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相应分项工程进行强制分割处理。

25.1.2 整体退出

(1) 出现转包、非法分包;

(2)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使上述计划任务无法完成的;

整体退出的施工企业, 发包人将建议交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25.1.3退出清算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整体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示，并要求承包人对拖欠款项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算。

(2) 发包人扣押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停止计量支付。

(3)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齐全的施工资料。

(4) 清算后特殊分包单位及分包价的确定原则：

由发包人选择本项目实力较强、质量进度评比排名前5名的承包单位。

对承包人进行询价，并将分包单位选择情况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特殊分包单位应具备特殊分包工程相对应的资质要求。

(5) 清算后费用承担：特殊分包范围内的项目，由于上述(4)确定的分包价与承包人合同价产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指定特殊分包单位无须向承包人交纳管理费。

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5.2 工程管理要求

鉴于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将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实行精细化管理，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标准化活动，为确保对项目生产一线的有效管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的车辆用于项目管理现场，直至本项目建成通车。承包人应针对上述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相应的人员、车辆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25.3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的管理责任，包括质量要求、归档范围、整理标准、归档时间、储存介质、文件格式、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25.4 过程结算

本合同工程执行过程中，建立过程结算制度，开展过程结算工作评价和考核，提高合同结算工作效率。具体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规定：

1. 项目开工前, 发包人制订过程结算的目标和计划, 按《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标准费用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三者的对应关系, 明确过程结算的结算范围、单元划分、工作程序和考核标准等。承包人应配备专业人员、明确责任领导, 按计划编制过程结算文件, 将结算计划纳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作为开工报告组成部分。

2.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保障承担过程结算工作人员的配置和稳定, 做到过程结算和工程建设同步推进、应结尽结。

3. 结算单元按合同约定完成并通过质量中间验收, 原则上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时间完成过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审核、签认工作。

4. 未按要求完成过程结算的费用项,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内容执行。

5. 发包人、承包人签署认可的过程结算文件, 是最终结算文件和竣工决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法律效力, 最终结算时不需对已确认的过程结算重新办理确认。

25.5 合同结算

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后,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完成结算工作,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为了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查备案、审计及竣工验收工作,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结算确实存在分歧, 经双方协商未果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进行合同单方结算,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5.6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 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安全管理、有关评比方案以及奖惩办法等, 按发包人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项目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修正专用项目管理制度, 不断建设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附件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格式参见本范本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七：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以上格式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三节相应附件格式。

附件八：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附件九：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十：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附件十一：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十二：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十三：工程结算协议

以上格式参见如下附件。

附件十四：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十五：劳务合作协议（示范文本）

以上示范文本见《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附件。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编制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概算时，应确定保障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3) 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落实合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2) 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坚持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管理体系，配足符合资质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应保证本项目合同段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

(5) 应切实加强作业工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运用《公路施工安全视频教程》及配套口袋书、配套测试题集，建立工人学校或安全教育体验馆，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经常性

安全再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认真细致做好工人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基层班组班前会制度，确保作业工人熟知作业的安全要求和班前危险预知内容。

(6)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逐级审批，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

(7)各类施工设备设施及用品、用具等应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定期检查维护，按规定及时报废；特种设备及支撑体系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组织验收。

(8)两区三厂、临建设施等选址及相关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安全要求。

(9)建立施工现场及驻地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10)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按要求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和专项治理。

(11)建立健全本项目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

(12)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造价人员证书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道路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1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资料员	1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附件七:

特殊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

序 号	材料品种 或设备型号	单 位	数 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八:

统一采购供应材料一览表

序 号	材料品种 或设备型号	单 位	数 量	到达工地价格（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九:

22.1.2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万元/次	
2	4.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从第6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万元/人日;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1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15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将要求其更换人选, 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1年。	1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22天/月, 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规定配备: 年度施工产值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 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 且按专业配备(不足5000万至少配备1名)。	5万元/人次	
7	4.6.3 (5)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 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 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11	4.6.7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11.5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附件十: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2%—4%），排水不畅的；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3	93区和95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30cm或压实厚度超过25cm的，每处违约金5,000元。
	5	路槽底面以下0—80cm范围内，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0cm，在80cm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15cm。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CBR值试验。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7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8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违约金2,000元。
	9	石方路基靠近边坡范围采用光面爆破，爆破后及时清理险石、松石，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0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11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违约金2,000元。
	12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3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14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15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违约金2,000元。
	16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路基及砌	17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体工程	18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 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 后方可进行； (2) 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 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 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9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违约金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 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 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5) 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text{mm}$，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20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违约金 2,000 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21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违约金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程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违约金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违约金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约金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违约金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违约金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违约金 3,000 元。
桥涵 工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程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违约金5,000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违约金2,000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1mm； (2) 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违约金2,000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违约金2,000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违约金2,000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违约金1,000元：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4)砼养生不及时；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金：以清单单位为违约金依据，即1000元/丛、1000元/株、500元/m ² 、500元/t以及10000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违约金1,000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违约金1,000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违约金1,000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违约金1,000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违约金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违约金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违约金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为违约金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违约金 3,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违约金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违约金 10,000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违约金 5000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违约金 5000元。
环 境 保 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违约金 10,000元,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违约金 5,000元,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违约金 1,000元,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违约金 1,000元,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违约金 1,000元,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违约金 1,000元,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报送资料不及时,违约金 1,000元,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视严重程度违约金 1,000~10,000元,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违约金 1,000元,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违约金 2,000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违约金 2,000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违约金 1,000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违约金 1,000元,并限期纠正。
内 业 资 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违约金 1,000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违约金 500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违约金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违约金 5,000 元。

附件十一: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鉴于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 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七、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八、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

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九、承诺按最新现行《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规定及时办理工资保障金手续，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且符合最新现行《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规定可申请退还。

十、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一、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二、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工程结算协议¹

甲方（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年月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合同》（下简称“合同”），约定（注：填写乙方负责承包的工程内容）。

2、年月日，乙方承包的工程已完成交工验收，且乙方已取得上述工程交工证书。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就乙方承包的工程结算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结算价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最终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为准。

若政府审计部门之后进行审计，且作出的审计决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结果不一致，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根据核减数额较高的意见进行核减。

2、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不同内容进行核减的，综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进行核减。

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年月日，甲方就本工程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累计人民币元。

甲方将在本结算书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元。如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未发现存在工程缺陷，在监理人出具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证明并签订本协议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50%。

三、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承包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并由监理人出具了该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的证明；

2、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审查和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查和审计结果完成结算金额调整；

3、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缺陷工程的修复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如甲方已付款项少于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甲方应在乙方满足了质量保证金退还的全部条件后天内将少付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支付予乙方。

如甲方已付款项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的核准的金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还款通知后天

¹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调整工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内将超出核准金额的工程款返还给甲方，且甲方无需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如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天，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未付款项的%作为违约金。

五、本协议条款与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工程量清单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粤交基〔2022〕483 号）及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无）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

（粤交基〔2022〕483 号）及现行的相关补充规定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下浮率（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日历天）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如有）及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 合同期内可调价，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可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3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0%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财审结算价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购买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应附在此，投标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受益人：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__月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

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工程概况

-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2)施工组织安排

-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3)施工进度计划

-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积极响应《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规定，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3)本工程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四新”技术的使用进行说明。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特别是对《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附录主要质量通病及防止措施进行说明。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

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2.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的扫描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同时盈利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下同）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中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

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满足附录3要求。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路基 桥涵 里程 (km)	路面 类型 及里 程(k m)	大桥 (座)	特大 桥 (座)	长隧 道 (座)	特长 隧 道 (座)	...	备注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备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要求。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 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未被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1.2 “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1）被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 别及注册 证书号	累计对应 岗位的工作 年限 (月)	备注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公路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本人_____(亲笔签字) 知晓自己为本项目的 (填写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满足本附录5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告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或省级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查询上公开信息的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

构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如有）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 1、提供“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 2、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3、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4、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5、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施工招标（第标类/标段）的招标中，**第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 2、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 3、非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可不用填写此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附表:

单位使用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_____%为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即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人无须填写工程量清单（如电子投标文件客户端需要上传Excel版，投标人直接上传招标人本次招标发出的工程量清单Excel版即可）。投标人仅填报投标下浮率，以确定投标总报价，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